

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鲁0191破2-5号

申请人：济南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3月7日，济南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济南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，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。

本院认为：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重整计划通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济南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二、终止济南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李锦铭

审 判 员 王 刚

审 判 员 万立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法 官 助 理 李晓莎

书 记 员 曹文雯

附：重整计划